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德 114 偵緝 144 字第 3887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蔡木軍侵占案不起訴處分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緝字第 144 號侵占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蔡木軍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李侑姿 決行

